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81）

黃委員就落實現有動物保護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避免民眾養寵物流於一時興起之決定，造成事後棄養或虐待動物情形，近年來積極推動寵物飼主責任教育工作。以 100 年度為例，除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廣告經費外，並委託專業單位於全國分區（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辦理犬貓飼養管理及動物行為巡迴宣導教育講座活動 12 場次，參與課程對象包括動物保護志工、公私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民眾、寵物產業從業人員等。同時，補助 10 個地方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訓練及動物保護法令宣導活動，參加對象為寵物產業從業人員及飼主，期藉以提升業者及飼主知能，減少不當飼養動物行為，以及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及飼主責任。另透過臺北及高雄寵物展，設置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區或飼主責任教育講座，藉由寵物展龐大人潮進行有效率之宣導。
- 二、在相關法令配合研修方面，「動物保護法」已修正將飼主年齡由 15 歲提高以年滿 20 歲者為限，未滿 20 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同時，該法亦增訂特定寵物（犬隻）買賣業者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之規定，加強飼主應負責任。在落實執法方面，行政院農委會除依上開法律，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寵物繁殖、買賣業者為犬隻植入晶片，為杜絕非法寵物繁殖買賣及防範隨意棄置犬隻，該會亦請各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寵物業定期查核及推動業者評鑑機制，並於 100 年度訂有「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及「強化寵物登記方案」，要求提高稽查非法業者頻度及加強未辦寵物登記稽查。100 年度新增寵物登記數達 10 萬餘隻，相較 99 年度 6 萬餘隻提高 60%，本（101）年度該會將持續落實寵物登記工作，減少飼主隨意棄養行為。
- 三、至黃委員詢及新北市政府規劃 2 小時生命教育宣導是否造成負面問題（如衍生跨縣市買狗、檯面下交易等）之產生，說明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規劃購買犬隻前需接受 2 小時生命教育課程，出發點係源於如一個人連接受 2 小時寵物生命宣導都不願意，更遑論其對飼養寵物是否會付出愛心。
 - （二）在前述前提下，該府宣導課程旨在教導市民如何與寵物相處，享受寵物陪伴之樂趣，又該宣導課程尚有 9 項配套措施（護犬愛貓十大創新），內容重點為飼主能力評估、如何飼養寵物及常見疾病介紹等。
 - （三）前開 2 小時之教育宣導課程僅係使購買者冷靜思考，寵物主買回後，可就近詢問鄰近寵物店或動物醫院相關飼養、管理與疾病等問題，該府亦將不定期開課或提供相關資訊予飼主參考；惟最重要者係飼主要有責任、愛心。
 - （四）前開宣導課程於正式實施前，將先行試辦。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務機關成為心肺復甦術（CPR）認證場所及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6）

江委員就公務機關成為心肺復甦術（CPR）認證場所及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為推廣全民急救教育，除舉辦中央機關公職人員急救教育訓練外，每年均補助地方衛生局於轄內各機關舉辦 CPR 及 CPR+AED（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並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相關訓練。另該署刻正研修「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特定公共場所設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同時納入救人不受罰之精神，並將公務機關納入首要推動設置對象。此外，該署將於近日研擬 CPR 訓練課程相關規範；未來亦將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將 CPR 訓練課程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
- 二、又，內政部消防署自民國 92 年起與各地方消防局共同舉辦「全民學習 CPR」活動，並自 97 年起以年度宣導計畫方式補助地方消防局針對轄內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人員進行 CPR 訓練，學習對象均包含公務機關人員。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僑中二街華僑中學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之土地徵收及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7）

江委員就僑中二街華僑中學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之土地徵收及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圍牆退縮與重建工程，本部已通知華僑中學審慎評估，如需本部協助，得專案報部研處。鑑於該校協助新北市政府增設人行道之規劃，而配合退縮圍牆及校地之重建工程，如經該校與新北市政府協議並報該部同意後，宜由該府統籌辦理並支應經費。
-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擬撥用國有土地（因圍牆退縮而減少校地），本部已通知該校，如與新北市政府協議，應速報部同意；本部已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派員赴校實地會勘，並請該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3）

江委員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